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所說，《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可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並使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更能與國際最新發展接軌。

眾所周知，公司常要以信貸方式營運，才能進行交易，拓展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登記冊上共有1279819間本地公司，其中公眾公司佔611間，擔保公司佔12477間，私人公司佔1266731間；另外共有83個國家的9850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註冊。這百多萬間中外公司中，難保小部分是經營不善，最後走上關門清盤之路。縱觀《條例草案》的五大建議，是借鑑相關的國際經驗，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和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藉以改進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是與時並進的舉措。

事實上，有效的公司清盤制度可確保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價值得以盡量保存，資產亦會以公平有序的方式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和承辦商。清盤制度如效率與成效兼備，不但給予投資者和債權人保障和信心，還可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條例草案》建議，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即公司在有關時間在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顯著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交易，法院可將之作廢。本人十分同意，此舉可以杜絕一些公司在計劃清盤前採取古怪招數，把資

產用「遜值交易」來偷偷轉移，令公司的資產在最後清盤時所餘無幾，債權人追討無從。條例賦權法院可把清盤前五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將之作廢，將可增加無力償債公司可分發予債權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及承辦商）的資產。

清盤人在公司清盤過程中責任重大，負責接管清盤公司、變現和變賣公司資產，以及按照公司債權人各自的權益償付申索。草案建議，訂立新的披露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須披露其本人或家人與清盤公司的指明關係。本人贊成此建議，既可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也可確保有關人士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委任決定。

草案建議的多項措施，都是深思熟慮，能夠有效監管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藉此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譬如，儘管清盤人在完成有關清盤個案後已獲法院頒令解除其清盤人職務，受屈人士仍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頒令該清盤人須承擔因該清盤人的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又如就在自動清盤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清盤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已分別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情況，增訂措施，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權力，以防程序為人所濫用等。而減少法院程序，節省清盤個案管理工作的時間和開支，是最值得歡迎的。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5年11月24日